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碳纳米管生产扩建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鸡松山（土名），法定代表人为余祖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T9M341，主要负责人：陈思贝；设有 4 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 1 个注册安全工程师。该公司生产能力：年产 3000 吨，生产品种：碳纳米管。该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38862m²，设有碳纳米管车间、气瓶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丁类储罐区、丙烯储罐区等。主要的生产工艺为该项目碳纳米管制备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法（又称催化热解法），基本原理为含碳气体（或蒸汽）流经附着有催化剂颗粒的模板，高温下分解，沉积生成碳纳米管。化学气相沉积法中的碳纳米管的生长机理是在一定的温度下，碳源通过催化剂扩散，在催化剂后表面长出纳米管，同时推着小的催化剂颗粒前移。直到催化剂颗粒全部被石墨层包覆，碳纳米管的生长结束。碳纳米管的生长可以分成两个阶段，首先在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形成初级管。此时的机理为“溶解-扩散-析出”机理：碳氢化合物在一定温度、压力下吸附在催化剂颗粒表面，然后分解、溶入催化剂颗粒，在其内部扩散，最后由颗粒的另一端析出碳纳米管。第二阶段：活性炭簇沉积在管壁上，使管壁变粗。细碳纳米管、粗碳纳米管分别通过纯化去除杂质，得到精制的碳纳米管。</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碳纳米管生产扩建项目的储存单元（丙烯储罐区）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监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要求，其安全风险可控，风险程度可接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